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拟聘任程谷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财务总监黎雄应先生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即待履行完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以后，通过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安排资金出境并支付公司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交易的剩余对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附件：

程谷成先生简历

程谷成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日语）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程谷成先生自2011年10月起至2019年12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助理、审计助理经理和审计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间，在KPMG大阪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经理。

程谷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继续使用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0.5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3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暂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1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10,865.12	10,881.39	-	0.9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4.56	3,217.35	-	0.05
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	7,542.62	-	-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对应原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注2	11,208.24	-	5,200.00	6,019.88
合计	32,830.54	21,641.36	5,200.00	6,020.84

注1：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8.24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日本子公司MACOM Japan Limited拥有的LR4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CWDM4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1,547.6228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2月21日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3、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公司已按规定于2019年12月26日将该笔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6）。

4、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5,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通讯设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即待履行完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以后，通过剑桥通讯设备安排资金出境并支付公司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交易的剩余对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824.17294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0.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63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暂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1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10,865.12	10,881.39	-	0.9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4.56	3,217.35	-	0.05
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	7,542.62	-	-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对应原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注2	11,208.24	-	5,200.00	6,019.88
合计	32,830.54	21,641.36	5,200.00	6,020.84

注1：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8.24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日本子公司MACOM Japan Limited拥有的LR4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CWDM4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1,547.6228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8.24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现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剑桥通讯设备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即待履行完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以后，通过剑桥通讯设备安排资金出境并支付公司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交易的剩余对价款。此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实施主体增加涉及的项目名称	增加前后对比	投资额	实施主体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	增加前	11,208.2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后	11,208.2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剑桥通讯设备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3年8月9日

5.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2室

6.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通信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剑桥通讯设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7.06	1,071.17
资产净额	1,038.00	1,071.1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0.67	1,325.36
净利润	-33.17	53.12

剑桥通讯设备下属公司包括CIG Telecommunication和CIGTECH JAPAN，其中CIG Telecommunication由剑桥通讯设备100%持股，CIGTECH JAPAN由CIG Telecommunication100%持股，此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剑桥通讯设备作为"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推进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工作，相关资金计划在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进行外币兑换支付，符合国家有关对外直接投资（ODI）资金出境的规范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就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剑桥通讯设备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是基于该募投项目外币兑换支付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剑桥通讯设备作为共同实施主体，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公司"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结合已有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节约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和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江苏高投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减持完毕；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人才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75,93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8%）。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自2019年3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人才基金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8%（即1,475,933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1月6日，人才基金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5,93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8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75,933	0.88%	IPO前取得：873,333股 其他方式取得：602,600股

注：

1、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2、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67,414,029股计算，以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475,933	0.88%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1,475,933	0.8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475,933	0.88%	2019/9/5～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	24.86－29.67	40,583,418.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通热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丹	联系电话：186-1106-068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吉祥	联系电话：185-0125-458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冯笑涵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26-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和各项治理制度文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核对相关基础材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重大信息传递记录等文件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大额资金往来记录、现场查看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对董监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募集资金已于上年度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未做核查。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程序及机制，查阅资金往来凭证、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丹 王吉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13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鑫卓泰"）收到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通知，玉禾田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9年12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3号）文件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过深圳市鑫卓泰间接持有玉禾田20,000,000股股份，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19.27%，该部分股份自玉禾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0-00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宋德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德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德玉董事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宋德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德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0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2019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339,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28,600	99.9846	10,940	0.01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0	0.0000	10,94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安成、邓岚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为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现就上述事项予以说明。

一、行政监管措施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0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公司被采取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截至目前，公司针对监管措施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成。

监管措施所涉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并非完全停止新增业务，而是对新增业务的规模进行限制，公司仍可以在限制新增规模范围内拓展新业务，各项原有业务也仍可以正常开展，也不影响投行等部门已承接的各项业务的正常推进。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据本公司发布的2019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华林证券12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39.58万元，环比增长199.11%；实现净利润9,996.60万元，环比增长180.21%。母公司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14亿元，实现净利润4.47亿元，净利润水平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超30%。

2019年以来，得益于证券市场回暖以及资本市场改革，公司利润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将不断践行"坚持自身优势业务、积极开拓创新"的特色经营模式，恪守稳健经营的理念，塑造优势业务、提升服务品质，不断强化稳健经营能力，始终将回馈社会、回报广大客户及投资者放在首位。

近年来，公司已形成多项特色优势业务。投行业务稳健发展，项目储备丰富，专业能力突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产品线不断完善，已成为业务增长点之一，为各类客户实现了资产保值增值。固定收益业务采取全链条式服务模式，在债券市场具备广泛、深厚的渠道和客户基础，并且获得了行业内多项重要奖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落实《监管措施》相关要求，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发展特色化的业务、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进现代化的团队建设和高效专业的经营管理，回报投资者。

三、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4万股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 年1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7、2018年12月27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名单事项亦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7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111.5万股的0.30%。

3、授予人数：49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均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颖	财务总监	2	3.12%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48人）		62	96.88%	0.29%
合计（共49人）		64	100%	0.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B099号《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663.6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99.68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11.5万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64万股，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则2019年-2021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35.91	408.87	157.47	60.78	663.04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股票价格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7.5万股增加至21,111.5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徐世中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84,456,453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0.13%；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97,516,105	+640,000	98,156,105
无限售流通股	112,958,895	0	112,958,895
合计	210,475,000	+640,000	211,115,0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冯宁持有公司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董事兼副总经理田晓林持有公司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董事兼副总经理严中原持有公司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财务负责人刘颖持有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田晓林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严中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3,7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刘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085%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田晓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085%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股
严中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06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刘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宁	不超过：45000股	不超过：0.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股	2020/2/5～2020/8/4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田晓林	不超过：45000股	不超过：0.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股	2020/2/5～2020/8/4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严中原	不超过：33750股	不超过：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0股	2020/2/5～2020/8/4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刘颖	不超过：20000股	不超过：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2020/2/5～2020/8/4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冯宁及田晓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